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第138章)

製造商臨時證明書

現 證
明

(製造商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1) 已獲准製造和在市場出售藥品及藥劑製品；

(2) 經常就藥品及藥劑製品的製造是否按照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規定而受到檢查。

本證明書的有效期於 屆滿。

如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信納製造商已遵從世界衛生組織建議關於藥品及藥劑製品的製造與素質控制方面的良好做法的規定，則可在本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當日或之前發出製造商證明書。

香港 (日期)

..... 代行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